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05.2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Qis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並於股份總額內預留貳億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

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10.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對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特別股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